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11日，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25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书”）。根据反馈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对反馈通知书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